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2樓之2

(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7,033,4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092,034 股之 59.95%。

主席：沈明聰董事長



記錄：周家祺



列席人員：沈明聰董事、周家祺董事、陳文濱董事、莊世震監察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楊明廣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報告。(詳附錄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二)
- 三、制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錄三)
- 四、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錄四)
- 五、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詳附錄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

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及附錄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857,899 元，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作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提撥資本公積股利新台幣

45,092,03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9,2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資本總額仍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496,012,370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每仟股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除權時（配股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歸併成整股，逾期未歸併或歸併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另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其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嗣後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止。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 名單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林金淵	1.學歷: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化工系 2.經歷: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監察人	晟鈦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0
莊千又	1.學歷: -政大 EMBA 企管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2.經歷: -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艾威群總經理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業務經理	元又興業(股) 公司總經理	0

四、相關選任規定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二。

五、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435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明聰	39,935,179
董事	1435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家祺	36,543,795
董事	11908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濱	35,667,236
董事	11908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慶文	35,605,053
董事	11908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大豐	34,581,672
獨立董事	Q120xxxxxx	林金淵	2,694,261
獨立董事	T122xxxxxx	莊千又	2,694,261
監察人	1434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莊世震	26,817,351
監察人	1434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福漲	26,817,35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9點20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103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概況：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282,487仟元，本期淨損\$7,858仟元，每股虧損\$0.17元。隨著國內產業版塊快速演進，競爭已由品質、技術、彈性及成本降低提升至企業平台運籌及資源整合，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致力組織運作效率提升，以期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103年度銷售金額\$104,797仟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126,090仟元，減少16.89%。
- (二) 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系統：103年度銷售金額\$42,880仟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59,646仟元，減少28.11%。
- (三) 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103年度銷售為86,470仟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58,699仟元，增加47.31%。
- (四) 技術服務收入：103年度銷售金額\$48,086仟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46,748仟元增加2.86%。
- (五) 其他：103年度銷售金額\$254仟元，較102年度銷售金額\$134仟元增加89.5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年度營業收入\$282,487仟元較102年度\$291,310仟元減少3.03%，主要係本期部份技術服務專案驗收延遲所致；103年度營業外收支淨損\$4,358較102年度營業外收支淨利\$26,120仟元減少116.68%，主要係102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央行申報系統改版。
- (二) 外勞ATM匯款管理系統。
- (三) 中小企業徵信評等系統。
- (四) 新版營運管理系統。
- (五) 中文造字管理系統改良。

貳、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利潤重於營收，著重於實質獲利的生意。
- (二) 提升顧客滿意，創造合理的利潤。
- (三) 提升公司的基本盤實力。
- (四)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產銷政策：

- (一) 深耕重點客戶，提供較高毛利的解決方案建置及服務。
- (二) 透過客製化的專案，培植未來的自有產品。
- (三) 增加維護合約的客戶及比重，提高公司每年的基本收入。
- (四) 深耕優質客戶，創造優質案子，培養優質人才。

深耕優質的客戶，並做好服務口碑，提升客戶的信任度，增加客戶端的市場佔有率。並朝具長期價值的解決方案開發與投入。持續加重專案的風險控管，減少低毛利的硬體銷售比例。增加應用軟體開發專案的比例，來提升客戶端的影響力，進而在客戶端創造更多的獲利。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受到IT趨勢朝向集中化趨勢，使得資訊相關採購及服務也相對集中，導致整體案子規模變大變複雜，相對的風險也會較高，因此我們將保持更謹慎但積極性的作法，以隨時因應未來的變化。

整體而言，國內的資訊服務業市場是有限的，但相對的供應商仍然眾多，毛利亦處於微利階段。必須真正的深耕客戶，了解客戶的問題並提供能解決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出客戶、公司、原廠成為命運共同體。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及周銀來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福漲



監察人：莊世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錄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

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檢舉程序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受檢舉人並應善盡保護呈報檢舉人員之安全。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據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且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 本守則。
-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

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公佈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第八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

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

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三十八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三十九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一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九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

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34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03,811 仟元及 426,73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1% 及 4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分別為(4,681)仟元及 25,972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 64% 及 12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3,549	2	\$ 29,11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3,212	—	4,003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899	—	1,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4,644	4	80,18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92	—	6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3	—	—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17,404	2	18,176	2
1410	預付款項		1,938	—	4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4	—	5,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705	8	138,78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403,811	41	426,78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七、八	464,437	47	452,583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七)	302	—	8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74	4	41,731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	—	1,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140	92	923,322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6,845	100	\$ 1,062,10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5,000	3	\$ 27,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64	—	7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37,423	4	83,9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107	1	19,20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3,6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4	—	1,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498	8	134,904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4,000	31	304,000	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000	31	304,000	28
2xxx	負債總計		381,498	39	438,904	4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二)	450,920	45	375,767	35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二)	128,777	13	166,353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5	2	19,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65	1	61,605	6
3xxx	權益總計		615,347	61	623,205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6,845	100	\$ 1,062,10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282,487	100	\$ 291,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9,432)	(74)	(225,994)	(78)
5900	營業毛利		73,055	26	65,316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776)	(11)	(27,848)	(10)
6200	管理費用		(40,444)	(14)	(36,0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1)	(2)	(7,120)	(2)
	營業費用合計		(75,961)	(27)	(71,034)	(24)
6900	營業淨損		(2,906)	(1)	(5,71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77	—	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	—	(137)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72)	—	(2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四	(4,662)	(2)	25,9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8)	(2)	26,122	9
7900	稅前淨(損)利		(7,264)	(3)	20,4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594)	—	(7,353)	(3)
8200	本期淨(損)利		(7,858)	(3)	13,0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8)	(3)	\$ 13,051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405	\$ 193,194	\$ 6,495	\$ 142,060	\$ 610,15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5	(12,985)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0,521	—	—	(80,52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841	(26,841)	—	—	—
102 年度淨利	—	—	—	13,051	13,0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51	13,0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623,20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623,20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	(1,305)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7,577	—	—	(37,57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576	(37,576)	—	(7,858)	(7,858)
103 年度淨損	—	—	—	—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58)	(7,8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264)	\$ 20,4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	175
攤銷費用	637	67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2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37
利息費用	272	298
利息收入	(367)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62	(25,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
應收票據	724	5,376
應收帳款	35,517	(3,218)
其他應收款	(25)	(7)
存貨	(484)	(12,710)
預付款項	(1,440)	(139)
其他流動資產	2,283	(2,161)
應付票據	(7)	(16,251)
應付帳款	(46,572)	13,464
其他應付款	(5,012)	(14,186)
其他流動負債	(114)	(5,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98)	(40,207)
收取之利息	260	205
支付之利息	(358)	(5)
支付之所得稅	(3,637)	(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33)	(40,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18)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09	1,5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3	134,1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結束清算退回股款	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0)	(452,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57	(7,069)
收取之股利	18,000	128,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65	(295,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	1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0)	321,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68)	(14,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17	43,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49	\$ 29,11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No.1674103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59,525 仟元及 480,31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4% 及 43%，負債總額分別為 55,714 仟元及 53,5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3% 及 1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29 仟元及 41,19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 及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5,188	2	\$ 35,35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6,212	1	22,503	2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899	—	1,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4,644	4	80,18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	200	—	6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	—	110	—
130x	存 貨	四、六(五)、八	131,921	13	132,693	12
1429	預付房地款	六(六)、七、十一	330,000	32	330,000	30
1410	預付款項		2,015	—	7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2	—	5,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4,075	52	608,361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	—	2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七、八	465,464	44	453,999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九)	9,160	1	9,7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45	3	42,031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	—	1,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485	48	507,32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2,560	100	\$ 1,115,6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6,000	4	\$ 3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64	—	1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7,423	4	83,9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464	1	20,57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0	—	3,61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891	—	2,8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4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786	9	144,16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5,327	33	348,218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427	33	348,318	31
2xxx	負債總計		437,213	42	492,481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50,920	43	375,767	34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四)	128,777	12	166,353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5	2	19,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65	1	61,60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5,347	58	623,20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15,347	58	623,20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2,560	100	\$ 1,115,6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六)、七	\$ 282,487	100	\$ 331,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9,432)	(74)	(256,002)	(77)
5900	營業毛利		73,055	26	75,886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9,776)	(11)	(27,848)	(8)
6200	管理費用		(45,168)	(16)	(42,37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1)	(2)	(7,120)	(2)
	營業費用合計		(80,685)	(29)	(77,346)	(23)
6900	營業淨損		(7,630)	(3)	(1,4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36	1	23,50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	—	(137)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521)	(1)	(1,9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四、六(七)	9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	—	21,449	6
7900	稅前淨(損)利		(7,218)	(3)	19,9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640)	—	(6,938)	(2)
8200	本期淨(損)利		(7,858)	(3)	13,0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8)	(3)	\$ 13,05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58)	(3)	\$ 13,0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58)	(3)	\$ 13,05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盈 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405	\$ 142,060	\$ 610,154	\$ —	\$ 610,15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985)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0,521	(80,52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841	—	—	—	—
102 年度淨利	—	13,051	13,051	—	13,0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51	13,051	—	13,0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67	\$ 61,605	\$ 623,205	\$ —	\$ 623,20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767	\$ 61,605	\$ 623,205	\$ —	\$ 623,20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05)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7,577	(37,577)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576	—	—	—	—
103 年度淨損	—	(7,858)	—	—	(7,85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58)	(7,858)	—	(7,8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920	\$ 14,865	\$ 615,347	\$ —	\$ 615,3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218)	\$ 19,9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	852
攤銷費用	637	67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2	(20,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37
利息費用	1,521	1,920
利息收入	(380)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
應收票據	724	5,376
應收帳款	35,517	(3,218)
其他應收款	(25)	19,994
存 貨	(484)	(12,710)
預付款項	(1,303)	(139)
其他流動資產	2,155	(1,918)
應付票據	(63)	(16,195)
應付帳款	(46,572)	13,464
其他應付款	(6,023)	(22,061)
其他流動負債	(124)	(5,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55)	(20,462)
收取之利息	265	724
支付之利息	(1,609)	(1,594)
支付之所得稅	(3,547)	(34,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6)	(55,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418)	(48,903)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709	32,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結束清算退回股款	3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0)	(452,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86	(6,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06	(476,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3,340
償還長期借款	(2,822)	(51,8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8	316,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62)	(215,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0	250,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88	\$ 35,3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23,106	
減：本期稅後淨損	(7,857,899)	
可供分配盈餘	14,865,207	
分配項目： 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65,207	
附註：		
配發資本公積股利 1 (45,092,034*1)	45,092,030	每股配發\$1 元
配發員工紅利	0	
配發董監事酬勞數	0	

註 1：本期為虧損，擬不分派盈餘。

註 2：資本公積股利擬每股配發 1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45,092,034 股，計原應配發 45,092,034 元，為配股之便，調整為 45,092,030 元。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撥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得分配員工</p> <p>三、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撥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得分配員工</p> <p>三、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股東會決議酌予保留全部或部份後分配之。</u></p>	依公司作業需求修改條文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平衡股利政策，於盈餘分配時，<u>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u>，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另得搭配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另得搭配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p> <p>.....</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p> <p>.....</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p>	

附錄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第一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理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